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人字〔2013〕13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博士后招收办法》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现将《山西大学博士后招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7月10日

主题词：印发 博士后招收办法 通知

山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印制

共印5份

山西大学博士后招收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博士后招收工作，保证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招收办法。

一、所有申请博士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周岁以下。

(2)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科学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3) 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有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在本学科领域二级学科主学报以上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所覆盖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可以招收博士后。

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不得招收同一个一级学科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

四、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已完整地培养过一届博士毕业生的在岗博士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招收博士后当年要有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五、博士后合作导师每年度招收博士后一般不超过 2 人。

六、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根据申请进站博士的数量和学术水平，结合流动站的科研需求和科研条件，向学校博士

后管理办公室申报年度招收计划。

七、博士后招收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学校下达年度招收计划后，对符合条件申请者的学术道德、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等进行全面考核，由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拟招收名单。

八、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认真完成学校下达的国家资助招收计划。可在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根据实际需求适量招收自筹经费博士后、项目博士后和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每年各站招收此类博士后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

九、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